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2010 年報



目 錄



02	公司概況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03	財務摘要	47	綜合收益表
04	2010年重要里程碑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06	主席報告書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董事會報告書	53	財務狀況表
39	企業管治報告	54	財務報表附註
44	公司資料		

公司概況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三一國際」或「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本集團」)是專業從事煤炭掘進、採煤、運輸成套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大型裝備製造企業，是中國領先的煤炭採掘成套設備供應商。2009年11月25日，三一國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主板正式掛牌上市，從上市首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價上漲63.0%。2010年三一國際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683.5百萬元，較2009年大幅增長41.1%。2010年淨利潤為約人民幣670.5百萬元，較2009年的約人民幣490.4百萬元大幅增長36.7%。

本集團是國內煤炭機械產品覆蓋面最廣、產品線最豐富的企業，目前本集團產品涵蓋了聯合採煤機組(CCMUs)、半煤岩掘進機、全岩掘進機、礦用輔助運輸車輛及礦用混凝土泵成套設備等領域，研製推出了給予一體化設計與製造的國內第一台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是國內首家提供採掘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成套設備的公司，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煤機企業單機設計與製造的模式，引進了行業產品成套化、智能化的發展方向。

憑藉中國最大的煤炭機械研發團隊，2010年本集團成功推出了世界首創的「大坡度掘進機」、「窄機身掘進機」及國內首創的「連採機」、「掘錨一體機」、「硬岩掘進機」、「刨煤機成套開採設備」等多個設備，填補了國內空白。截止2010年，掘進機國內市場佔有率已連續三年中國排名第一，其中大型號掘進機國內市場佔有率擁有絕對領先地位。截止2010年12月底，共申請國家專利478項，其中發明專利132項，已授權專利244項。公司先後獲得煤炭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省科技進步二等獎，市級科技進步獎、第十二屆中國專利大獎及遼寧省優秀新產品一等獎等。目前，本集團產品已成功應用於內蒙古、山西、陝西、山東、遼寧、吉林、黑龍江、貴州、河北、湖南等主要產煤地區的500多個礦區，並出口至俄羅斯、烏克蘭、菲律賓、印尼、越南、蒙古、伊朗等地。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2010	2009	同比增長(%)
銷售收入	2,683,461	1,901,376	41.1%
毛利	1,238,450	905,157	36.8%
稅前利潤額	719,846	524,827	37.2%
淨利潤	670,512	490,432	3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70,512	490,432	3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剔除一次性項目和重估項目) ¹	670,512	490,432	36.7%
資產總值	5,883,461	5,458,927	7.8%
權益總值	4,751,743	4,211,743	12.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279,940	505,17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272,991)	(462)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89,284)	2,302,501	—

每股溢利			
— 基本 ²	人民幣0.32元	人民幣0.32元	—
— 攤薄	人民幣0.32元	人民幣0.32元	—

(百分比)	2010	2009	百分點增幅
毛利率	46.2%	47.6%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率 ³	25.0%	25.8%	-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率 (剔除一次性項目和重估項目)	25.0%	25.8%	-0.8%
資產周轉率	47.3%	44.3%	3.0%
資產負債率	19.2%	22.8%	-3.6%

平均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5,671,194	4,290,632
---------------	-----------	-----------

1 本集團無一次性項目及重估項目。

2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股數為約2,075百萬普通股；截止2009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股數為約1,554百萬普通股。

3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除以銷售收入。



2010年重要里程碑

1月 採礦工程技術與裝備研究中心成立

1月16日，「採礦工程技術與裝備研究中心」於本集團正式成立，該中心由中國科學院唯一一位採礦學院士—宋振騏院士領銜的科研隊伍與本集團精誠合作，將致力於推動煤機行業的技術革新，並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產品研發領域，鞏固企業行業領先地位。

3月 美國研究院成立

3月18日，本集團美國研究院成立，公司充分利用國際一流煤機企業的研發人才，合理利用當地成熟的配套產業鏈，學習美國先進的管理經驗，生產組織模式，整合資源進行新產品研發，滿足公司對研發高品質產品的需求，打開本集團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的國際影響力。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4月 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交付使用

2010年4月，中國首套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獲得驗收，得到了神華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高度好評，截止至今該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運行良好。

任命周萬春先生為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於2010年4月26日周萬春先生獲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並且於2010年7月31日正式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周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周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包括獲選為二零零四年度「三一人物」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中共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頒發「優秀經理」獎。於學術研究方面，周先生為中國建築機械行業創立最新按揭模式，並於《企業家天地》等多份省級期刊發表文章多篇。周先生在機械製造、法學及金融學方面均取得卓越成就。

2010年重要里程碑(續)

5月 國內首套全自動刨煤機成套設備下線

5月15日，由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研製的國內首套適用於薄煤層開採的刨煤機成套設備—全自動刨煤機組成功下線，該設備是目前最適用於1.3米以下薄煤層開採的自動化刨煤機成套設備，可實現5,000噸以上的日產量，粉塵量低，可實現遠端自動控制，打破了國外廠商的壟斷局面，填補了國內空白。該台機組已於2010年12月交付客戶使用，現運行狀況良好。

8月 成套裝備工業園盛大開業

8月18日下午3時18分，三一綜採成套裝備工業園舉行了盛大的開業儀式。三一綜採成套裝備工業園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佔地629,015.2平方米，總投資人民幣22億元，預計2012年全部建成，建成後將成為國內最大的綜採成套裝備生產基地，將大幅度提升本集團生產能力。

框架式支架搬運車驗收成功

8月28日，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框架式支架搬運車經礦方及行業相關專家共同驗收成功，並得到他們的高度認可和積極評價。框架式支架搬運車的驗收成功標誌著本集團在輔運產品領域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11月 硬岩掘進機榮獲中國專利優秀獎

11月10日，國家智識產權局公佈了第十二屆中國專利評選結果，本集團發明專利「硬岩掘進機」榮獲第十二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12月 地下救生系統成功展出

12月6日，由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中國煤炭城市發展聯合促進會主辦，本集團承辦的第三屆中國煤炭工業機械化發展論壇在瀋陽隆重舉行。與會期間，本集團正式推出由本集團自行研發並生產的國內首套井下救生系統，該系統已經達到了世界領先水準。



毛中吾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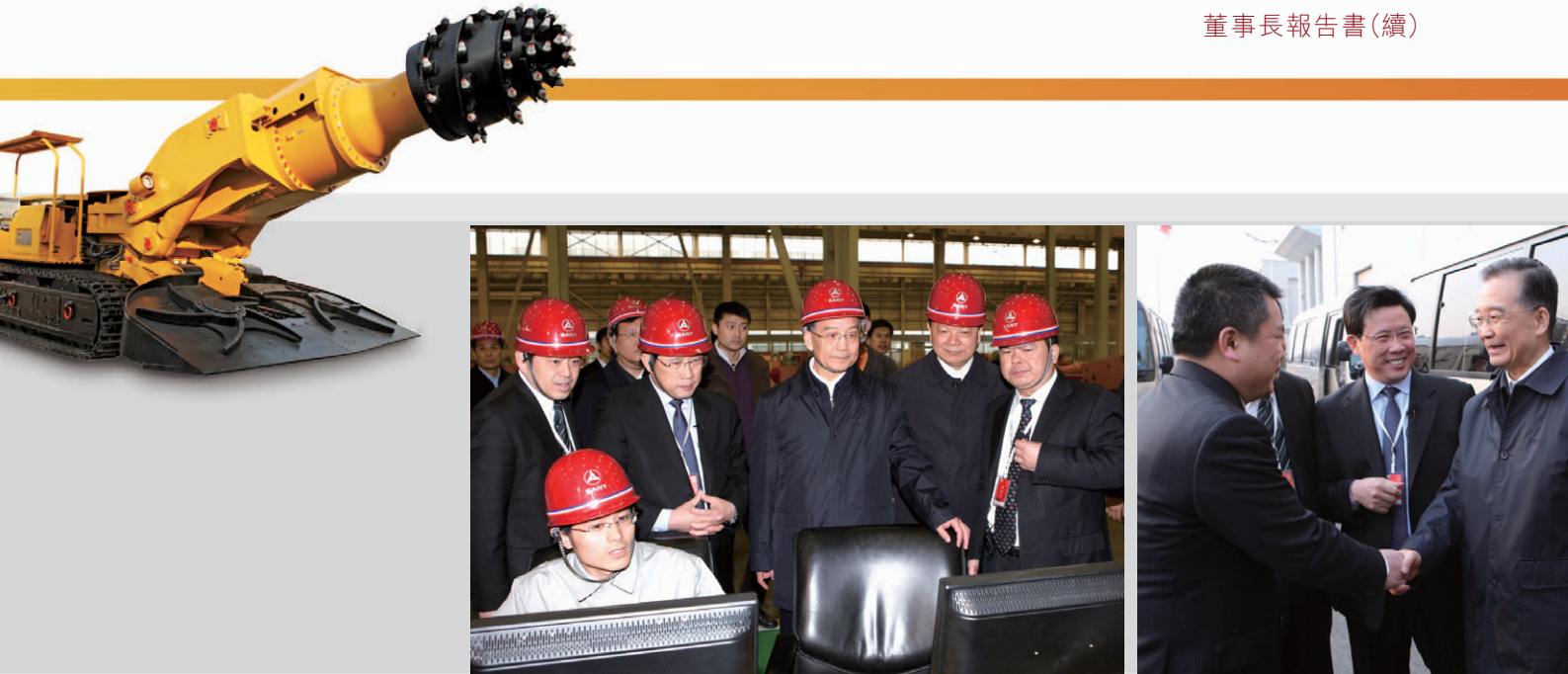
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呈報本集團自2010年1月1日到2010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

全年回顧

本集團走過了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一年中，公司業績大幅提升。2010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683.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1.1%；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719.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7.2%；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70.5百萬元，同比增長36.7%；實現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32元。該增長受惠於煤炭機械行業的擴大、本集團產能的擴大、產品市場佔有率的提升、產品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以及公司管理效率的提升。公司股價穩定增長，給投資者帶來了可觀的回報。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7.6港仙，每10股送5股紅股，並惟需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

本集團緊緊抓住國家加速煤炭行業整合、提升煤炭生產機械化率、提升能源行業建設和公司在香港上市等重大機遇，進一步加大產品開發投入，產品的科技含量和品質不斷提升。本集團研製推出的中國第一台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煤機企業單機設計與製造的模式，引領了行業產品



成套化、智慧化的發展方向。本集團生產的自動化刨煤機成套設備，是國內最適用於1.3米以下薄煤層開採的自動化刨煤機成套設備，打破了國外廠商在這一產品領域的壟斷局面，填補了國內空白。本集團推出國內首套井下救生系統，該系統已經達到了世界領先水準，使本公司在這一領域搶佔先機，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行業領導者地位。

本公司2009年11月25日上市所募集到的資金部分被用於改善經營環境和擴大生產規模。目前，位於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廠區正在建設之中，並且已經部分建成。其中一號廠房已於2010年7月投入使用，使產能進一步得到提升。

本集團視研發能力為核心競爭力之首，將大量資金投入到研發中。2010年本集團共申請國家專利188項，其中發明專利71項。本集團發明專利「硬岩掘進機」榮獲第十二屆中國利優專秀獎。本集團美國研究院的成立，使本集團更能充分利用海外智力資源，進一步提升了研發實力，取得較國內及國際行業競爭夥伴更大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不斷推出新產品。2010年本集團成功推出了世界首創的大坡度掘進機和窄身掘進機，使本集團成為國內生產掘進機產品系列最全的廠商之一；自主研發的EBZ200H懸臂式(全硬岩)和EBZ132CZ窄機身掘進機分獲中國遼寧省優秀新產品一等獎和三等獎。本集團生產的中國首套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在神華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獲得驗收，得到客戶高度好評；自主研發的國內首套刨煤機成套設備下線，打破了外國廠商的壟斷局面，實現了薄煤層開採成套設備的國產化。本集團推出的國內首套井下礦井救生系統達到了世界領先水準。目前，本集團是行業內唯一擁有救生全套設備的廠家。此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框架式支架搬運車經客戶及行業專家共同驗收成功，標誌著本集團在輔運產品領域邁出堅實一步。



本集團本著品質改變世界和一切為了客戶的理念，對產品和服務精益求精。本集團聘請世界一流專家對公司的生產環節進行改造，持續加強產品生產製造過程中每個環節的品質把握。提供超越客戶預期的服務，是本集團維護和開發客戶的重要基礎。本集團所提供的售後服務全面覆蓋全國最大的前300家煤礦企業，是覆蓋大型煤礦最多的企業。在中國這一服務達到一流水平，客戶評價最優。目前，本集團產品已成功應用到500多個礦區，並且把產品出口至俄羅斯、烏克蘭、印尼、越南等多個國家，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擴大。

本集團在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同時，也努力以各種方式履行自己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在玉樹抗震救災活動中，本集團向災區捐贈物資，並第一時間派員工趕赴災區進行救援。

前景展望

中國國內經濟的持續快速發展，對煤炭需求的大量增加，使得煤炭價格不斷上漲，因此預計煤炭開採量較往年也將有大幅增長。為滿足下游煤炭企業擴大產能的需求，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擴大生產規模。2011年，本集團的新廠區將全面建成投產。本集團亦有意於其他主要煤炭產區購置土地，用於未來進一步擴大產能。

大力提高煤炭生產的機械化作業程度，開發出高科技、高性能和高品質的產品是我們不懈的追求。本集團仍將繼續加大科研投入，不斷改進和升級現有產品，整合科研資源，充分利用海外智力資源，爭取以最高性價比的產品回饋社會。

為應對全球性的原材料價格的普遍提高以及人工成本的上升，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現有生產資源，不斷提升產品零部件的自製化比率，以期控制產品的成本。我們將通過大力增加企業規模，改善加工工藝，以擴大企業規模效益，進而增加企業營運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售後服務職能，提高售後服務水平，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售後服務。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入老客戶，大力開發新客戶，擴大本集團產品的覆蓋範圍，以此增加企業總體盈利能力。

2011年，本集團將參加俄羅斯、烏克蘭、南非等三場以上的煤機大型展覽會，這將進一步打開三一煤機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提升三一品牌的國際影響力。本集團將以三一重裝美國研究院和德國研究院為跳板，充分利用國際一流研發人才，合理利用當地成熟的配套產業鏈，學習歐美先進的管理經驗、生產組織模式，累積海外經營經驗，為將來大規模拓展海外市場做好必要的準備。

董事長報告書(續)

本集團的快速成長和發展，離不開資本市場的支持。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平台，尋求合適的企業進行橫向或縱向的集成，以迅速壯大企業、實現企業跳躍式發展。

最後，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給予我們信賴與支持的股東、董事會和為集團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由衷的謝意。

主席

毛中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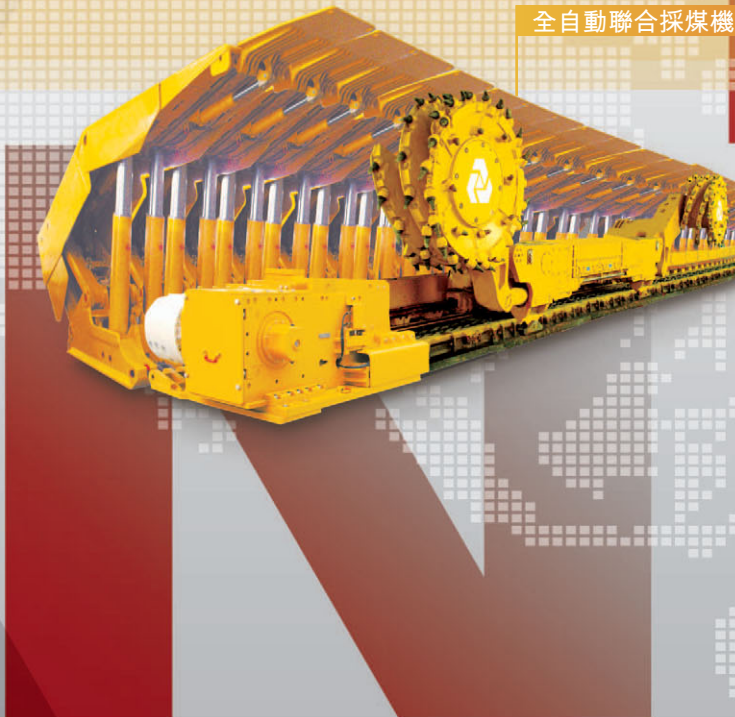
香港，2011年3月31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刨煤機組



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



JM11 掘錨機

EBZ200H 全岩掘進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設有19個營銷分支機構及18個服務中心和63個服務網點，覆蓋中國主要煤炭產區並臨近客戶業務範圍涵蓋的主要礦區。



1 遼寧 (3 個辦事處：遼西、瀋鐵、瀋陽)

2 黑龍江和吉林 (「黑吉」) (4 個辦事處：吉林、滿洲里、黑龍江、琿春)

3 河北 (2 個辦事處：邯鄲、唐山)

4 山東 (3 個辦事處：濟寧、新泰、滕州)

5 河南 (7 個辦事處：神火、平頂山、新鄭、許昌、焦作、永城、義馬)

6 華東 (3 個辦事處：宿州、沛縣、鳳台)

7 南方 (1 個辦事處：長沙)

8 晉南 (3 個辦事處：濟南、霍州、長治)

9 晉北 (2 個辦事處：大同、朔州)

10 東榆 (6 個辦事處：東勝、銅川、家灣、羊市塔、榆林、鄂爾多斯)

11 新疆 (1 個辦事處：烏魯木齊)

12 寧烏 (3 個辦事處：烏海、棋盤井、銀川)

13 陝甘青 (6 個辦事處：銅川、延安、青海、海師灣、華亭、西安)

14 川渝 (5 個辦事處：打通、宜賓、攀枝花、重慶、華鎣)

15 西南 (4 個辦事處：紅果、松河、水城、六盤水)

16 太原 (3 個辦事處：太原、陽泉、呂梁)

17 中原 (1 個辦事處：鄭州)

18 北京 (1 個辦事處：北京海澱區)

19 內蒙古 (1 個辦事處：康巴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業概覽

於2010年，中國煤炭機械市場增長顯著。國家鼓勵薄煤層開採以及採煤機械化率提升是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經國家統計局統計，煤炭企業採掘及洗選設備投資額達到3,770億元人民幣的歷史最高水平，同比增長高達23.3%，而且在2010年最後兩月投資增幅均達到50%以上。與之同時，全國有大約1,355個小煤礦被合併，本集團所有客戶均受益於煤礦整合，因此對大型設備的需求得到顯著提高。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覽

本集團在2010年取得非凡的業績。由於客戶對本集團掘進機系列產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對聯合採煤機組的廣泛認可，本集團銷售收入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1,901.4百萬元同比大幅增加約41.1%達到2010年的約人民幣2,683.5百萬元，增幅遠遠超過市場增速是因為本集團競爭力不斷提升；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毛利同比增加約36.8%至約人民幣1,238.5百萬元，毛利率較2010年上半年提升1.1%至46.2%。雖然本集團於研發費用同比增加97.7%達到2010年的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依然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490.4百萬元同比大幅增加約36.7%達到2010年的約人民幣670.5百萬元。在研發費用按照銷售增長的假設前提下，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將達到約人民幣七億元，增幅高達42.6%。

研發實力及新產品

本集團不斷加大研發投入，致力建設具有競爭力的研發團隊，為客戶提供更高性價比的產品，為改善煤礦安全、提高煤礦生產效率以及提高機械化率做出貢獻。本集團已成立一家研究本院，負責研發項目的整體規劃與協調，開設綜掘研究院、採煤機研究院、支護設備研究院、礦用車輛研究院及刮板機研究院五家研究院，亦在美國、德國相繼投資建設煤機研發中心，聘請海外專家，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研發實力，取得較國內及國際行業競爭夥伴更大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亦成立「採礦工程技術與裝備中心」以推動行業技術的革新，拓展本集團產品研發領域，鞏固本集團行業領軍地位。同時，本集團投入沒有預算限制的培訓，提升研發人員工作技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研發人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0%，至600人。本集團亦將大量資金投入到研發中，於2010年，研發費用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9.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研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上升約1.3%，至約4.5%，主要用於聯合採煤機組等新型設備以及更大機型的掘進機產品中。





憑藉著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與研發人員的不斷努力，本集團推出引領行業發展新方向的半／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BH38/2×400國內首套刨煤機組成套設備，滿足煤礦企業對高度機械化採煤設備的需求，填補國內在這一領域的空白。作為行業科技創新的先鋒，2010年本集團申請國家專利188項，其中發明專利71項。未來，本集團還將對已有產品進行升級換代，並推出全新的產品以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採煤服務。

產能擴充及資本開支

為保證滿足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強勁增長需求，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和擴大現有生產能力。於2010年，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512.5百萬元用於新廠房的建設以及原有產區產能持續提升。2010年8月18日，本集團完成第一棟新廠房的建設，並將於2011年上半年之內完成另外三棟新廠房的建設，新廠房的投入使用將大大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且新廠房先進的設備有助提升產品毛利率。

本集團亦有意於其他主要煤炭產區購置土地，用於未來進一步擴充產能。

除新園區建設外，本集團還致力於提升現有園區的產能。通過設備升級及生產流程優化使現有園區的產能得到顯著提高。

營銷與服務網絡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的經營理念，以到達現場最快、解決問題最快、配件供給最快「三個最快」為服務目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設有19個營銷分支機構及18個服務中心和63個服務網點，覆蓋中國主要煤炭產區並臨近客戶業務範圍涵蓋的主要礦區。本集團首創的「駐礦服務」、「保姆式服務」和「巡檢服務」，實現了零距離的服務和零距離的溝通，同時開創了服務、研發、製造及商務聯動的新模式，獲得客戶的廣泛好評。

2010年本集團將產品遠銷烏克蘭、印尼以及菲律賓等海外市場，海外銷售取得豐碩成果。

烏克蘭頓涅茨克州的煤炭主要是薄煤層為主並且瓦斯含量高，開採難度大，本集團作為中國乃至世界首台進入烏克蘭市場的掘進機供應商充分展示了本集團掘進機產品的卓越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將產品銷往印尼及菲律賓的中國第一家公司，是中國煤炭機械產品製造商海外市場拓展者的先鋒隊，為提升本集團品牌國際影響力及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奠定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10年內銷售收入遠遠超過行業平均水平，同比大幅增加約41.1%達到約人民幣2,683.5百萬元(2009：約人民幣1,901.4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有良好的客戶基礎，且均受益於煤礦整合等國家政策，掘進機系列產品已佔市場的最大份額，其收入依然增長34.4%。掘進機的增幅超過主要競爭對手，行業領先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聯合採煤機組獲得市場廣泛認同，銷售增幅達約66.6%。

產品分類

	2010		2009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掘進機	1,943.3	72.4%	1,445.7	76.0%	497.6	34.4%
聯合採煤機組	312.0	11.6%	187.3	9.9%	124.7	66.6%
礦用運輸車輛	37.7	1.4%	24.3	1.3%	13.4	55.2%
配件	335.9	12.5%	162.2	8.5%	173.7	107.1%
其他	54.6	2.1%	81.9	4.3%	-27.3	-33.4%
合計	2,683.5	100.0%	1,901.4	100.0%	782.1	41.1%

掘進機：一掘進機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約34.4%至約人民幣1,943.3百萬元(2009：約人民幣1,445.7百萬元)，該增幅的主要原因是掘進機銷售數量持續增加以及客戶對本集團大型號掘進機的需求增加更快。與中、小型號掘進機相比，大型號掘進機毛利率顯著較高。

聯合採煤機組：一聯合採煤機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約66.6%至約人民幣312.0百萬元(2009：約人民幣187.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原因是中國煤礦對於成套化以及自動化產品需求的增加以及本集團聯合採煤機組獲得市場廣泛認同。

礦用運輸車輛：一礦用運輸車輛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約55.2%至約人民幣37.7百萬元(2009：約人民幣24.3百萬元)。

配件：一配件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約107.1%至約人民幣335.9百萬元(2009：約人民幣162.2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各類產品市場保有量的持續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年內其他收入同比增加約75.2%達到約人民幣89.2百萬元(2009：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銀行利息收入、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政府補貼收入和生產廢料銷售收入。

客戶構成及分地區分析

本集團幾乎所有客戶均為資金實力較為雄厚的大型煤炭企業。

本集團2010年內主要銷售收入來自於山西省、陝西省、內蒙古自治區、河南省以及安徽省，該五省銷售收入佔總銷售收入約68.4%。尤其是山西省的銷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已佔本集團總體銷售收入約32.8%(2009：28.4%)。

融資銷售

本集團客戶通過與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富國際」)獲得的融資總額佔本集團銷售收入比從2009年全年的約19.7%大幅降低10.5%至約9.2%。2010年，本集團通過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融資銷售佔比提升至2.5%。融資銷售是國際慣用的煤炭機械銷售模式，本集團已與多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將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繼續推廣此類銷售模式。

銷售成本

本集團通過各種措施規避原材料以及關鍵零部件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年內銷售成本同比增加約45.0%達到約人民幣1,445.0百萬元(2009：約人民幣966.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收入顯著增長和產品銷售結構發生變化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鋼材成本在總成本中佔比輕微上升約1.5%至約13.5%，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本集團中、大型號掘進機需求增加，此類掘進機鋼材需求量亦更大，部分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機械部件及其他原材料成本在總成本中佔比下降約0.5%至約75.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成本控制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取得更為優惠的價格；人工成本在總成本中佔比僅增加約0.1%，達到約3.9%；製造費用在總成本中佔比下降約1.1%至約6.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並嚴格控制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年內毛利同比增加約36.8%至約人民幣1,238.5百萬元(2009：約人民幣905.2百萬元)。

本集團綜合毛利率較2009年全年的約47.6%降低約1.4%至約46.2%，但與2010年上半年的45.1%改善約1.1%。毛利率的略微下降主要因為各種產品之間毛利率水平不一且產品結構較2009年有所改變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稅前利潤率及淨利率

稅前利潤率和淨利潤率由2009年同期的約27.6%和約25.8%，均下降約0.8%，達到約26.8%和約25.0%。該幅度低於毛利率的下降幅度。

但若剔除研發費用大幅增長的影響，稅前利潤率和淨利潤率增加約1.3%和約1.1%達到約28.1%和約2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同比增加約44.1%至約人民幣335.4百萬元(2009：約人民幣232.8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收益中的比例同比增加約0.3%至約12.5%(2009：約12.2%)，該增幅主要是由於銷售規模的擴大，以及新產品宣傳推廣費用、運輸費用以及售後服務費用的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年內行政開支同比增加約45.2%至約人民幣248.8百萬元(2009：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本集團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在收益中的比例同比減少約1.0%至約4.8%(2009：約5.8%)。

融資成本

本集團年內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8百萬元(2009：約人民幣3.8百萬元)。這主要是與票據貼現利息有關。

稅項

本集團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為遼寧省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其2010年按11%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約為6.9%(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實際稅率約為6.6%)。所得稅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其中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37.1百萬元)，遞延所得稅收益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得稅明細見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年內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加約36.7%達到約人民幣670.5百萬元(2009：約人民幣490.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526.5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4,618.8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50.4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984.9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同比增加約0.6至約5.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883.5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5,458.9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31.7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1,247.2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約為19.2%(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22.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銀行貸款，因此資本與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現金流量

本集團賬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103.2百萬元，除去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存款和結構性存款的影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實際減少約人民幣387.4百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79.9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流入約人民幣505.2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273.0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流出約人民幣0.5百萬元)，該減幅主要原因是：(1)三個月或者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結構性存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47.3百萬元和人民幣768.6百萬元；及(2)本集團增加資本投入人民幣588.6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9.3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流入約人民幣2,302.5百萬元)，該減幅的主要原因是支付2010年股利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

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可預見的資本開支，並將不斷改善現金流狀況。

周轉天數

於回顧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約173.9天減少約52.0天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約121.9天，較2010年上半年的約149.0天，亦減少約27.1天，已達到行業內較低水平，該等持續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不斷優化存貨管理模式。

本集團通過嚴格審核客戶資信情況，將壞賬損失保持在接近於零的水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約126.8天輕微上升約11.7天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約138.5天，但與2010年上半年的約148.7天相比減少約10.2天，已有明顯改善且亦達到行業內較低水平。本集團設有風險控制部門對未清償貸款進行跟蹤，並建立逾期貸款責任鏈體系，跟進回款情況。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約109.5天減少26.5天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約83.0天，但與2010年上半年的85.7天基本持平，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且致力加強與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並取得最優惠的採購價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有負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沒有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00.7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253.0百萬元)。該等資金主要用於購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聘有3,625名僱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045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年度產生的僱員總成本增加約87.6%達到約人民幣260.6百萬元(2009：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截止2009年12月31日		變化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人數	%
生產製造	1,489	41.08%	1,344	44.14%	145	4.76%
產品研發	600	16.55%	496	16.29%	104	3.42%
銷售及服務	606	16.72%	358	11.76%	248	8.14%
管理人員	930	25.66%	847	27.82%	83	2.73%
人員總數	3,625	100%	3,045	100%	580	19.05%

本集團始終不移堅持人才培訓和人才培養，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送讀等，藉以改進及提升其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與此同時，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成長機會。員工可以通過輪崗、轉崗、競爭上崗、內部任職資格評定、職務輪換等方式，進一步挖掘自身的職業潛力，提升職業技能，提高管理和專業水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0日在瀋陽新園區附近購置72,898.81平方米的土地，用於生活配套設施的建設，以改善員工住房條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8.0百萬元的按金。至今本集團再支付約人民幣52.8百萬元。

質押資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質押票據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81.6百萬元)，銀行保證金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外匯風險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外幣中含有港幣價值約人民幣0.9百萬元以及美元價值約人民幣312.4百萬元。本集團已採用遠期外匯合同規避外匯變動風險。本集團會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是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在2010年上半年玉樹抗震救災活動中，本集團向災區捐贈物資，並第一時間派員工赴災區進行救援。本集團亦建立「特困職工救助基金會」，旨在救助特困職工和特困家庭，幫助他們將困難降低到最低限度，保證他們的正常生活，使其充分感受企業的關懷和工友的愛心。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承擔社會責任。

公司使命

從2004開始，本集團僅用短短的四年時間，掘進機市場份額由最初的零迅速提升至2008年行業第一的水平。2008年至2010年，本集團銷售收入年複合增長率高達53.0%，淨利潤複合增長率高達77.9%，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通過卓越的研發實力，本集團產品具有卓越的性能，產品的平均價格在同行業中一直處於最高水平，高品質的產品獲得客戶一致好評。高價格意味著良好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的客戶均受惠於煤炭整合及國家機械化率及生產安全提升的政策。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10年底推出的井下救生系統是響應國家提升煤礦安全生產的政策。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2011年1月25日出台的《煤礦井下緊急避險系統建設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明確所有井工煤礦應按照規定要求建設完善煤礦井下緊急避險系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亦明確表示所有煤礦於2013年6月底前要完成緊急避險系統的建設完善工作。此政策的出台，將帶來巨額的井下救生系統的市場需求及煤炭機械產品增長空間。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品質改變世界」的使命，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為客戶提供一流品質的產品，創造更多的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董事會工作報告，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訂溢利分配、收回損失及增減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已經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49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毛先生還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毛先生自2006年7月起一直出任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三一重型綜採成套裝備有限公司(「三一綜採」)及三一集團瀋陽煤礦輸送設備有限公司(「三一輸送」)分別於2008年5月及2009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投資決定。毛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毛先生現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三一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彼於1989年創辦三一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其後曾出任三一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不同職位，於2000年起出任三一集團董事，於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三一集團副總裁。在三一集團任職期間，毛先生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頒授「創業之星」榮譽。毛先生亦於2000年獲選為湖南省婁底工商聯副會長。

毛先生於1999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接受經濟及管理學專業培訓。

周萬春先生，43歲，致公黨員，於2010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1991年加盟三一，先後在三一集團材料工業有限公司、湖南中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工作，分別擔任廠長助理、總經辦主任、法制部長、湖南中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重工副總經理。2007年10月調入三一集團銷售規模最大的事業部—泵送事業部工作，任泵送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兼營銷部門總經理，全面主持泵送產品銷售工作。2009年2月出任三一重工副總裁兼泵送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主管公司日常營銷、服務、攪拌設備工作。周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周先生於2003年至2006年就讀於澳門科技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同年又在武漢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正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攻讀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在三一重工任職期間，周先生榮獲2004年度「三一人物」獎；因其出色的管理能力，於2008年5月獲頒中共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優秀經理」；並於2010年3月榮獲2009年三一集團「傑出貢獻獎」。周先生在加入三一國際期間，榮獲2010年度「瀋陽市勞動模範」、「瀋陽市優秀企業文化貢獻獎」等榮譽。周先生積極參與社會發展及行業推動工作，於2010年獲任命為瀋陽市市場經濟協會副理事長、國家安全管理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副理事長等職務。同時周先生積極參加學術教育與學術研究工作，於2010年7月獲聘任為瀋陽工業大學客座教授，於2010年9月獲聘任為湖南大學設計藝術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同時周先生在《企業家天地》等多本省級雜誌上發表文章多篇，並參編《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2003年度司法考試名師指導》一書，周先生在機械製造、法律、金融等方面均有較深造詣。

梁堅毅先生，54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09年6月起一直出任三一重裝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彼亦自2008年7月及2008年5月起分別一直出任三一重裝及三一綜採的執行董事。梁先生目前並無於三一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三一集團出任任何職務或履行任何職能。梁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梁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三一重裝，任副總經理及研究院院長。於1996年2月至2004年5月期間，梁先生出任三一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製造及生產工作。梁先生目前並無於三一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於加盟三一集團之前，梁先生於1989年12月至1996年2月期間任職長沙變壓器廠工藝處，出任大型工裝設計工程師、副處長及處長。於1982年至1989年期間，梁先生於湖南省煤礦機械廠機修車間工作，並於該處出任多個職位，如技術員、技術組長、廠工藝所大型工裝設計師、研究所副所長和所長。

梁先生於2003年獲頒中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在三一重裝任職期間，梁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因於瀋陽市推廣創新企業管理系統，於2008年獲瀋陽市工業經濟聯合會、瀋陽市企業聯合會及瀋陽市企業家協會授予「優秀企業管理工作人員」稱號。2009年，梁先生亦獲瀋陽市鐵西區人民政府中共瀋陽市鐵西區委員會授予「勞動模範」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49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向先生現時為三一重裝總裁兼副董事長，負責其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規劃。

向先生於1991年加盟三一集團，主要負責生產事務及市場推廣。向先生曾任三一集團不同職務，包括三一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營銷部門總經理、三一重工總經理、三一集團行政總裁等。向先生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如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湖南省工商聯合會副會長等。向先生於1988年10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材料系鑄造專業研究生碩士學位。

黃建龍先生，48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三一重工董事兼副總裁。黃先生於1992年加盟三一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生產及海外業務工作。黃先生曾擔任三一集團不同職務，如機械分廠廠長、超硬材料分廠廠長、三一重工計財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黃先生曾於2007年任三一發展中東分公司總經理。於加入三一集團前，黃先生曾於1983年至1991年期間於湖南鐵合金廠任助理工程師，並於其後出任工程師。黃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佳梁先生，49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1月起擔任三一重裝的董事。吳先生於2003年加盟本集團，於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三一重裝總經理。吳先生目前亦身兼三一集團副總裁及三一集團附屬公司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吳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吳先生於1982年在航天部四川長徵機械廠展開其事業，任職技術員至1985年。於1988年至1997年期間，吳先生出任多家公司之總經理，包括哈爾濱中光電氣公司、珠海天成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及珠海威爾金卡有限公司。於1998年至2002年期間，吳先生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星河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助理駐美國代表。

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精密機械製造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48歲，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現為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

魏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或主席。

魏先生自2007年至2010年為KCS Hong Kong Limited(前身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及均富會計師行商務部)的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及2005年至2007年期間為其總監。在此前，魏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中遠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魏先生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曾為多家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服務範疇的專業服務與支持。

魏先生1992年在美國密執安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2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現正在上海財經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魏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許亞雄先生，64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任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理事長。

許先生於1965年至1983年在基建工程兵第四十一支隊機電處擔任處長，並於1983年至1985年在煤炭部第二建設公司任組幹處長、黨委副書記(副廳級)。1985年至1994年期間，許先生在東北內蒙古煤炭聯合公司擔任副局長、辦公廳主任等職務。此後，許先生於1994年至2007年在煤炭工業部辦公廳、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任副主任、局長等職。2007年6月，許先生加入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並當選為理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吳育強先生，46歲，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一家私營製藥公司常務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吳先生於1988年至2001年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2001年至2003年間，他在北京國際學校任職首席財務官，並於2004年任職澳洲商務律師機構會計事務顧問。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間，他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亦為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永輝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士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劉偉立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營銷部門總經理。彼自2009年9月起出任三一輸送的董事。劉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劉先生自2006年起出任三一重裝營銷部門總經理及副總裁。於1996年至2006年期間，劉先生於三一集團任職，出任業務員、部長及總裁助理職務。於加盟三一集團之前，劉先生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於長沙市服裝工業公司出任經理職務，於1978年至1991年期間則於長沙第二紡織印染廠任職。

劉先生於1985年至1987年期間在中國紡織政治函授學院帶職學習，亦於2003年獲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頒授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興先生，41歲，為三一重裝財務總監，自2006年起擔任該職務。杜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01年至2006年，杜先生出任三一集團財務經理。加盟三一集團之前，杜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在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財務經理，於1993年至1999年期間任岳陽工程公司高級會計和審計主管。

杜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並獲經濟學士學位。彼亦在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學習國際金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凱瑞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黃向陽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研究本院院長，彼在機電行業擁有工作經驗。

2001年至2010年6月，黃先生出任三一重工歷任不同部門(計算機室主任、自控所所長、研究院院長等)多項職務。彼於2010年6月加入三一重裝，出任綜採事業部副總經理。自2010年10月起，黃向陽先生出任副總經理兼研究本院院長。

聯席公司秘書

杜興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高級管理層」一段。

甘美霞女士，43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甘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乃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專業服務的環球專業服務供貨商。甘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除本公司外，甘女士現時同時為四家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四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甘女士在公司秘書界擁有18年以上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至第112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擬於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2011年5月26日向於2011年5月13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支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6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該提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中權益部份股份溢價的分配。

末期股息每股7.6港仙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分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較去年上升26.7%。董事認為，有關分派符合本公司於2009年11月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訂明股息可由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認為毋須保留的任何利潤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當經普通決議案賦權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就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獲授權而可從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紅股發行建議

董事會建議於2011年5月26日向股東發行新股份（「紅股」）作為紅股（「紅股發行建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持有每十（10）股已發行普通股，獲配發五（5）股面值0.1港元之紅股。紅股將會繳足全數面值，並將與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紅股發行建議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方為作實：

(i)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批准紅股發行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及



紅股發行建議(續)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上文(i)所提述普通決議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後根據紅股發行建議授出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載有紅股發行建議其他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向股東寄發。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7至第112頁。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約人民幣3,709.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為建議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當日之變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2009年11月25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6%。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0.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6%。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捐贈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金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2009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37.7百萬元。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2010年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主席)

周萬春先生(行政總裁及總經理)

梁堅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

黃建龍先生

吳佳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周萬春先生、向文波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各自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合資格者並將參加重新選舉。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之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09年11月2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周萬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自2010年7月3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董事會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2009年11月25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量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所有董事的薪酬，以確保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水平適當。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6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惟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刊發日期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毛中吾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0	72.29%
向文波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0	72.29%
黃建龍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0	72.29%

附註：毛中吾先生、向文波先生及黃建龍先生因分別持有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8.00%、8.00%及0.08%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毛中吾先生、向文波先生及黃建龍先生因透過彼等各自於三一香港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5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三一香港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72.29%
三一BVI(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0	72.29%
梁穩根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0	72.29%

附註：

1.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穩根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8.24%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照根據不競爭契約(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照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始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20,000港幣。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有關當局設立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計劃的總供款人民幣23.4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0.8百萬元)自收益表中扣除。有關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加強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致力達到及保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43頁。

關連交易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簽訂以下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或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規定。

(1) 與三一發展簽訂的經銷協議

於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與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三一發展」)簽訂了一份經銷協議(「經銷協議」)，據此，三一發展同意負責在中國境外銷售三一重裝的產品，並在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設營銷代表負責向該等國家的客戶分銷三一重裝生產的若干煤礦機械產品，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三一重裝根據經銷協議向三一發展所供應產品的價格較三一重裝的標準零售價存在約10%的折扣，此折扣率乃預先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經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董事會報告書(續)

關連交易(續)

(1) 與三一發展簽訂的經銷協議(續)

三一發展由三一香港、三一BVI及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三一重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回顧年度期間，經銷協議項下沒有交易發生，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獲准上限人民幣56,850,000元。

(2) 自SG集團購買零部件及泵

於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SG集團」簽訂一份總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SG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由SG集團的成員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包括油缸及電機)及泵用於本集團產品的生產，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SG集團的成員公司所供零部件及泵的價格乃依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i)如適用，根據國家定價(包括由任何相關地方機構所定的任何價格)；(ii)若無國家定價，根據國家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定價；(iii)若無國家定價亦無國家建議定價，根據市場價格；或(iv)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時，根據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有關總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之招股章程內。

三一集團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梁穩根先生擁有58.2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回顧年度期間，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38,273,000元，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獲准上限人民幣105,281,000元。

由於總採購協議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0年12月24日簽訂總採購重續協議(「總採購重續協議」)，以將總採購協議的年期延長一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總採購重續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94百萬元。

上限金額乃參考(i)SG集團與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該等零部件及泵在中國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產品的預測業務量及產量(計及本集團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在2011年投入運營以及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在未來一年的預計增長)。總採購重續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之公佈。



關連交易(續)

(3)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

於2009年11月5日，三一重裝與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康富國際」)簽訂一份設備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據此，三一重裝同意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康富國際為一間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的財務公司。三一重裝與康富國際及三一重裝的一些終端客戶在背對背的基礎上簽訂了一項三方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在三一重裝確定一名終端客戶後，康富國際與三一重裝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並同時與該終端客戶簽訂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康富國際向三一重裝採購設備後，將按成本向該終端客戶出售設備，而康富國際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該終端客戶收取利息。三一重裝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的價格將按不遜於已向或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釐定。有關銷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之招股章程內。

康富國際由三一香港、三一BVI及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三一集團持有7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回顧年度期間，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245,642,000元，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獲准上限人民幣321,830,000元。

(4) 三一重工提供的採購服務

於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重工訂立一份採購代理協議(「採購代理協議」)，據此，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同意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鋼板、電子產品、減速機、馬達及前後驅動橋，繼而按成本轉售予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作為獲得有關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三一重工支付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重工支付有關成本0.5%的管理費。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時所依據的條款與現行市場費率及慣例相若。有關採購代理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三一重工由三一香港、三一BVI及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三一集團擁有60.7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回顧年度期間，採購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17,574,000元，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獲准上限人民幣35,000,000元。

(B)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簽訂以下一次過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續)

關連交易(續)

與湖南興湘建設簽訂的建設監理協議

於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型綜採成套裝備有限公司(「三一綜採」)與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湖南興湘建設」)訂立建設監理協議(「建設監理協議」)，據此湖南興湘建設同意向三一綜採提供若干建設監理及項目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監理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工廠生產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湖南興湘建設為一間從事物業開發項目的建設監理及項目管理以及技術諮詢業務的公司。湖南興湘建設向三一綜採提供建設監理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服務費，乃參考將提供的服務的預期範圍、將涉及的建設工程的複雜性以及相關建設監理及項目管理服務的當前市價，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互供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之公佈。

湖南興湘建設是三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梁穩根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涉及總費用為人民幣6百萬元以及建設監理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建設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協定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所履行工作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批准；
- (ii) 已按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乃按下列各項進行：

- (i) 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作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7.6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倘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2011年5月26日支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1年5月9日(星期一)至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擬發行之紅股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3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待股東於將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紅股之股票預期將不遲於2011年5月26日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毛中吾
主席

香港, 2011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得由相同人士擔任。於2010年4月26日之前，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為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達至更高水準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實現更好平衡，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於2010年4月26日委任周萬春先生接替毛中吾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進行有關委任後，毛中吾先生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管本集團經營。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之可能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本公司之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從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特定指引。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於提出合理的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可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覆蓋董事就企業活動期間產生對董事所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會定期會面，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10年4月26日之前，毛中吾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經營。自2010年4月26日起，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分別由毛中吾先生及周萬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擔任。

非執行董事

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09年11月25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其委任自2009年11月25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皆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會面，以審核、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魏偉峰先生、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宜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召開四次會議，各成員平均出席率為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毛中吾先生主持，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偉峰先生及吳育強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政策；審閱薪酬策略；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的期限；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建議及設立年度及長期績效標準及目標，並審閱及監督所有行政薪酬方案及員工福利計劃的執行。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召開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構成；就甄選董事職務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主席為執行董事毛中吾先生，而其他兩名成員為許亞雄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召開一次會議。

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主席)	5/5	N/A	1/1	1/1
周萬春先生	2/5	N/A	N/A	N/A
梁堅毅先生	5/5	N/A	N/A	N/A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	4/5	N/A	N/A	N/A
黃建龍先生	4/5	N/A	N/A	N/A
吳佳梁先生	4/5	N/A	N/A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5/5	4/4	1/1	1/1
吳育強先生	5/5	4/4	1/1	N/A
許亞雄先生	5/5	4/4	N/A	1/1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2010年間，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服務支付之費用為人民幣200萬元。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45頁至第46頁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以確保採用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的效率。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2010年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任，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及不時轉變之經營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外聘顧問協助董事會就其業務營運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深入檢討。該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並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討論後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聯繫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sanyhe.com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會於提呈一項決議案投票表決之前，解釋進行投票的程序。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金融媒體會晤，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之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之溝通促進本公司之發展。



董事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
周萬春先生
梁堅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
黃建龍先生
吳佳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杜興先生
甘美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魏偉峰先生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毛中吾先生
魏偉峰先生
吳育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毛中吾先生
魏偉峰先生
許亞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0樓60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荷蘭銀行
交通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匯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興業銀行
華夏銀行
渣打銀行
中信銀行
營口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股票代碼

0063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公司網址

<http://www.sanyhe.com>

投資者關係

胡濤先生
助理董秘及投資者關係部部長
直線 : +86 24 31808124
傳真 : +86 24 31808050
地址 : 中國遼寧省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燕塞湖街31號
郵編 : 1100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47至112頁所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工作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審計工作以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審核證據。所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已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2011年3月31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683,461	1,901,376
銷售成本		(1,445,011)	(996,219)
毛利		1,238,450	905,1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9,219	50,9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361)	(232,776)
行政開支		(248,776)	(171,292)
其他開支		(17,908)	(27,690)
融資成本	7	(5,778)	(3,82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4,325
除稅前溢利	6	719,846	524,827
所得稅開支	10	(49,334)	(34,395)
年內溢利		670,512	490,432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70,512	490,43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3	0.32	0.32
攤薄(人民幣元)	13	0.32	0.32

年內已付及擬付股息之詳情均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70,512	490,43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898)	(1,2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0,898)	(1,2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9,614	489,20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49,614	489,2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37,707	402,2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26,158	333,084
非流動預付款	19	110,659	34,602
遞延稅項資產	28	82,435	70,1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56,959	840,13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84,297	558,162
貿易應收款項	18	874,417	565,641
應收票據	18	281,785	251,74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7,708	78,438
衍生金融工具	20	12,233	—
投資存款	21	768,560	—
已抵押存款	22	37,718	69,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39,784	3,095,767
流動資產總額		4,526,502	4,618,7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3	277,973	379,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46,906	520,773
應付稅項		86,934	54,530
保修撥備	26	31,934	28,994
政府補助金	27	6,655	1,021
流動負債總額		850,402	984,867
流動資產淨額		3,676,100	3,633,92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33,059	4,474,0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35	—
政府補助金	27	279,481	262,3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1,316	262,317
資產淨額		4,751,743	4,211,74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82,801	182,801
儲備	30(a)	4,436,233	3,919,328
擬派末期股息	12	132,709	109,614
權益總額		4,751,743	4,211,743

毛中吾
董事

周萬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匯兌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82,801	2,052,643	1,332,316	87,018	(1,231)	448,582	109,614	4,211,7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898)	670,512	—	649,614
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109,614)	(109,614)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132,709)	—	—	—	—	132,709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67,904	—	(67,904)	—	—
於2010年12月31日	182,801	1,919,934 [#]	1,332,316 [#]	154,922 [#]	(22,129) [#]	1,051,190 [#]	132,709	4,751,743
於2009年1月1日	—	—	1,332,316	34,629	—	207,626	—	1,574,5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31)	490,432	—	489,201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	—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132,149	(132,149)	—	—	—	—	—	—
就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44,048	2,070,299	—	—	—	—	—	2,114,347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6,604	310,404	—	—	—	—	—	317,008
股份發行開支	—	(86,297)	—	—	—	—	—	(86,29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 派付之股息(附註12)	—	—	—	—	—	(197,087)	—	(197,087)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109,614)	—	—	—	—	109,614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52,389	—	(52,389)	—	—
於2009年12月31日	182,801	2,052,643	1,332,316	87,018	(1,231)	448,582	109,614	4,211,74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4,436,233,000元(2009年:人民幣3,919,32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19,846	524,827
經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7	5,778	3,82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4,325)
銀行利息收入	5	(15,336)	(4,458)
結構性存款之收益	5	(7,7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512	—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5	(12,233)	—
折舊	14	33,943	26,490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5	6,926	4,824
政府補助金	27	(12,762)	(15,0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2,748	20,508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7	9,872	6,607
		731,521	563,206
存貨(增加)/減少		163,993	(190,92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11,524)	(304,426)
應收票據增加		(30,043)	(69,68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7,044)	158,819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4,42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8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1,576)	161,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2,340)	166,142
保修撥備增加		2,940	12,193
收取政府補助金		6,03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535)
		291,957	501,684
營運所得現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		291,957	501,684
已收利息		15,336	4,458
已付中國稅項		(27,353)	(9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9,940	505,17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2,544)	(60,093)
收購關連人士之資產		—	(128,081)
購買土地租賃預付款		—	(12,077)
非流動預付款減少		(76,057)	(14,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43	—
銀行存款投資增加		(768,560)	—
結構性存款之收益		5,547	—
收取自聯營公司款項		—	285,32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41,466
於收購時原先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上之無抵押存款增加	22	(947,250)	(230,000)
收取政府補助金		25,530	17,2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72,991)	(46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450,240
上市開支		(9,217)	(95,798)
償還銀行貸款		—	(385,000)
已付利息		(5,778)	(3,825)
已付股息		(109,614)	(197,087)
已抵押存款解除/(增加)		31,325	(47,375)
收取自關連人士款項		—	581,346
收取政府補助金		4,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9,284)	2,302,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82,335)	2,807,2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5,767	59,789
匯兌利率變動淨值之影響		(20,898)	(1,23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62,534	2,865,767

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8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3,366,747	2,076,4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66,833	2,076,4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10	197
投資存款	21	508,5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443	1,936,336
流動資產總額		513,213	1,936,5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356	12,0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3,218	4,029
流動負債總額		9,574	16,055
流動資產淨額		503,639	1,920,4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70,472	3,996,975
資產淨額		3,870,472	3,996,9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82,801	182,801
儲備	30(b)	3,554,962	3,704,560
擬派末期股息	12	132,709	109,614
權益總額		3,870,472	3,996,975

毛中吾
董事

周萬春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燕塞湖街31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煤整體掘進機、綜採設備及煤礦運輸裝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和常務釋義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以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綜合,並一直延續至控制權停止之日。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集團內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一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一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包括於於2008年5月頒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改進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9年4月頒佈的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分析載列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解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石油天然氣等資產和租賃物計量方式使用完全追溯。作為確認石油和天然氣資產賬面價值計量的擴展選擇，對現有除役負債的豁免也進行了修改。由於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付款一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規定當該企業沒有義務對股份支付交易進行結算時，企業應如何在收到貨物和服務時在獨立財務報表中計列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該修訂本還包含了曾計列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一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的相關要求。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股份支付計劃，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了與企業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化，該等變動之影響包括對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初步計算，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與以分步方式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後續計算。該等變動將對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事件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的報告業績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

此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化被提前應用並將影響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非控股權益交易之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未於年內進行任何非控股權益交易，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e)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及指明於特定情況下將通脹指定為對沖風險或部份。其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允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作為對沖項目。本集團目前僅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f)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統一了所有向擁有者非互惠性分配非現金資產的會計實務標準。此項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核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後續修訂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若實體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並導致喪失控制權，無論實體是否保留非控股股東權益，與該被處置附屬公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均應歸為持有待售。變動必須提前應用，並將影響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未來銷售交易或計劃。由於本集團並未作出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計劃，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h) 於2009年4月頒佈的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闡明即使對構成合營企業及合併實體之業務或受共同控制業務供款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其亦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闡明(i)有關獲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事項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者；(ii)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適用(如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及(iii)毋須作出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事項，除非：(a)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別規定之有關獲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事項；或(b)有關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計量規定範圍外之出售組別內資產或負債計量之披露事項及毋須於財務報表內另行披露之披露事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闡明僅於有關資產及負債計入首席經營決策人所使用之措施時方會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說明可能導致按交易對約方之選擇隨時通過發行股本工具結算之負債之條款不影響其分類。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僅有會導致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資產之開支可分類為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了將土地分類為租賃之特別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闡明於為財務申報目的進行合併計算前，准許分配業務合併中所獲得商譽之最大單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界定之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闡明(i)倘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得之無形資產僅與另一項無形資產一起為可識別，則收購人可將該組資產確認為單一資產，惟個別資產須有相似使用年期；及(ii)用於釐定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得且並無活躍市場買賣之無形資產公允值之估值方法僅為可使用方法之例證且並無約束力。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h)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闡明(i)當預付款選擇權的行使價可償付借款人高達主合約餘下年期的損失利益的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選擇權乃被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ii)有關收購方與賣方於業務合併中所訂立以於未來日期買賣被收購方之合約之豁免範圍，僅適用於具有約束力之遠期合約及非衍生合約(倘任何一方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及(iii)有關其後會導致確認金融工具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或已確認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對沖之收益或虧損應於對沖預測現金流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闡明本詮釋並不適用於於收購日期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公司所得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能進行的重估。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刪除了對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中可能持有之對沖工具之限制，任何實體或集團內任何實體(包括海外業務本身)可持有合資格對沖工具，只要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淨投資對沖之指定、存檔及有效性規定即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的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預付款規定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為消除不一致規定及澄清文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則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允許首次採納者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44G段之過渡性條文。實體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可豁免提供有關若干披露的比較數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過渡性條文亦已修訂，澄清以下情形無需作出於2009年3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事項的改進規定之披露：(i)全年與中期呈報，包括2009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比較期間內呈列的任何財務狀況表，及(ii)任何結算日早於2009年12月31日的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財務狀況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的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就面臨嚴重惡性通脹的實體採用新的推定成本豁免。該等修訂亦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有關解除確認及首日收益或虧損交易的遺留固定日期。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如證券化)更廣泛的定量和定性之披露要求，包括瞭解金融資產的轉讓交易可能對企業造成任何風險的影響之信息。本集團預計從2012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本，而毋須就該日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披露比較信息。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該修訂旨在對實體現時認為較困難及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列明之公允值模式計量釐定投資物業之預期可收回狀態的司法權區，提供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2010年10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以闡述金融負債，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現行的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新定準則的大部分內容是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分主要是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法。此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由於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科目。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記錄在收益或損失，除非此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引起或增大會計收益或損失的不配比。但是，本次新增準則不涵蓋以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銀行融資承諾及金融擔保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之前，國際會計準則39號對套期保值和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指引依然有效。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e)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並簡化關連方的定義，並部分豁免了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交易的關連方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將對可資比較關連方披露作出相應修訂。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未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方披露造成任何影響。

(f)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訂金融負債的定義，致使發行以使用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的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均屬股本工具，惟該實體須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股本工具的所有現有擁有人給予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g)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預付款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排除有最低資金規定時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供款預付款項的處理而引致的無意識結果。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提早付款的利益視作退休資產。因此，經濟利益可於未來供款中扣除，有關金額等於(i)未來服務的預付款項與(ii)未來服務的估計成本減去如無作出預付款項時所需估計最低資金規定的供款。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實體的會計方法。本集團預期將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闡明向債權人發行以抵銷金融負債的股本工具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支付的代價，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所支付代價須根據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值或(倘股本工具的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之修訂詳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

此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權益的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權益的非控制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制權益的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較早者)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闡明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後更改會計政策或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豁免的首次採納者，應對有關變動作出說明並更新對過往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進行的調節；(ii)允許首次採納者使用事項引發公允值為推定成本(即使該事項於轉換日期後而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涵蓋期間發生)或允許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就該修訂追溯應用於修訂生效後首個年度期間；及(iii)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認定成本範圍擴大至包括受價格管制活動限制的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i)強調金融工具相關風險的性質及範圍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之間的互相作用；(ii)為簡化披露而修訂若干定量及信貸風險披露；及(iii)要求披露持作擔保之抵押品以及有關信貸風險最大風險之最佳表示金額之其他信貸加強措施之財務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獎賞計劃：闡明於獎賞分之公允值乃基於彼等可予贖回之獎賞價值計量時，另外授予並無參與獎賞分計劃之客戶之折讓或獎勵金額將計入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附屬公司的業績會綜合入賬至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會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讓其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c) 有關方為(a)項或(b)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d) 有關方乃(b)項或(c)項所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於其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就此而言所使用的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3%
廠房及機器	10年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8.33年	3%
車輛	8.33年	3%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收入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說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其完成有關項目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方予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如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彼等的分類所進行的隨後計量如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並未被指定為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值列賬，其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此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並不包含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而該等利息乃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評價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是否依然恰合時宜。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意願出現重大轉變令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或會於非常狀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根據資產的性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於指定時利用公允值選項指定為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任何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則於收益表中以其他開支確認。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乃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中以其他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將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所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或對個別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整體評估。如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出現減值，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調低或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削減的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值進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計量：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收購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的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將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對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公允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允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值乃使用合適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目前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如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於公允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由於本集團訂立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由於本集團將持有所有衍生工具至少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故本集團所有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的債項(法定或推定)，及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以清償債項，且該債項的金額能可靠評估時，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的確認金額乃清償債項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就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作出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普遍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的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抵銷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擬用以彌償本集團成本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允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在收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發放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無參與一般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按全部完成基準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如上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
- (c) 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所得的租金收入；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方式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相關間接成本。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有關收入及估計完成所需成本須為可準確計量。倘合約的後果不能可靠地衡量，則收入僅按所招致之開支可收回而確認。

一旦管理層預期出現虧損時，則就可預見虧損計提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定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須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支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乃全部歸僱員所有。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臨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均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將港幣(「港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營運，人民幣被用作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外幣交易最初由本集團之實體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再次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彼等的收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重新換算時所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外匯波動儲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報告期末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項目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用於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因此，本集團對物業可否產生現金流量的評估，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含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分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的極少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會就個別物業判斷物業是否因輔助服務極為重要而不被列為投資物業。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將對資產作減值測試。倘已應用使用價值計算，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適用貼現率的改變將使過往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產品保修撥備

本集團向售予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有瑕疵的產品可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與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並適時修訂。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的。撇減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市況所作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金額或將來預計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等差異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會在該估計改變的期間作出存貨撇減/回撥。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透過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而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此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指示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進而影響該估計變動所在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估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乃使用類似遠期定價等估值技術，根據現值計算而計量。該等模式包含多種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依據其產品經營單一業務單位，其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重型裝備分部主要生產綜合掘進機械、綜採成套設備及礦用運輸車輛。

以上可呈報經營分部並非合計其他經營分部而成。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益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掘進機械	1,943,253	1,445,671
綜採成套設備	311,990	187,275
煤礦運輸裝備	37,692	24,286
配件	335,930	162,202
其他	54,596	81,942
	2,683,461	1,901,376

2009年的銷售產品收入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重新分類有關數額並無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權益產生影響。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客戶，加上本集團的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此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663,344	1,889,856
提供之服務		20,117	11,520
		2,683,461	1,901,37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336	4,458
廢材銷售溢利		36,393	28,854
政府補貼	27	12,762	15,092
其他		4,722	2,524
		69,213	50,928
收益			
投資存款收益		7,77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20	12,233	—
		20,006	—
		89,219	50,9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附註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34,259	991,946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0,752	4,273
折舊	14	33,943	26,490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5	6,926	4,824
核數師酬金		2,000	4,920
保修撥備	26	68,429	36,126
研發成本		120,798	61,092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員工宿舍		2,853	1,465
倉庫		1,074	358
		3,927	1,823

	附註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37,192	128,130
退休計劃供款		23,445	10,776
		260,637	138,906
其他開支：			
匯兌差額淨額		4,776	5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8	2,748	20,508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7	9,872	6,6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12	—
		17,908	27,6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票據利息	5,778	—
銀行貸款利息	—	3,825
	5,778	3,825

8.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69	8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17	591
退休計劃供款及強制性公積金	78	42
	1,795	633
	2,364	714

退休計劃供款乃指本公司向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進行法定供款，乃根據董事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強制性公積金乃指本公司向由獨立信託人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進行法定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董事袍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強制性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許亞雄先生	180	—	180
魏偉峰先生	209	8	217
吳育強先生	180	—	180
	569	8	577
2009年			
許亞雄先生	27	—	27
魏偉峰先生	27	—	27
吳育強先生	27	—	27
	81	—	81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09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	—	191	11	202
梁堅毅先生	—	900	20	920
周萬春先生	—	194	24	218
	—	1,285	55	1,340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	—	—	—	—
黃建龍先生	—	—	—	—
吳佳梁先生	—	432	15	447
	—	432	15	447
2009年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	—	28	14	42
梁堅毅先生	—	500	14	514
	—	528	28	556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	—	—	—	—
黃建龍先生	—	—	—	—
吳佳梁先生	—	63	14	77
	—	63	14	77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09年：零)的其他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09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其餘三名(2009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40	626
花紅	2,061	534
退休計劃供款	61	42
	2,562	1,202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07年3月16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的規定，原享有減免稅率的企業由2008年1月1日起5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的企業，其後於2008年按18%繳稅、2009年按20%繳稅、2010年按22%繳稅、2011年按24%繳稅及2012年及以後按25%繳稅。

就此而言，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須於2010年按11%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2011年適用24%及2012年適用25%的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大陸年內支出	59,758	37,087
遞延	(10,424)	(2,69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9,334	34,395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719,846	524,82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9,962	25	131,207	25
須繳納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98,479)	(13.7)	(88,627)	(16.9)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	—	(1,081)	(0.2)
不可扣稅開支	8,925	1.2	10,686	2.0
變現暫時性差額時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983)	(0.1)	(518)	(0.1)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18,227)	(2.5)	(7,636)	(1.4)
免稅收入	(5,894)	(0.8)	—	—
獲授之稅務優惠	(14,419)	(2.0)	(18,003)	(3.4)
未確認稅項虧損	826	0.1	8,367	1.6
其他	(2,377)	(0.3)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9,334	6.9	34,395	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人民幣4,009,000元(2009年：虧損人民幣23,261,000元)(附註30(b))。

12. 股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	—	197,08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6港仙(2009年：6港仙)	132,709	109,614
	132,709	306,701

末期股息每股7.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分派。董事認為，有關分派符合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當中訂明股息可由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認為毋須保留的任何利潤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當經普通決議案賦權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就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獲授權而可從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項。

除上述股息外，董事會建議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增加本公司股本，並據此向於指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股東每持有10股普通股獲發5股紅股。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合共2,075,000,000股，本公司將發行1,037,500,000股紅股。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由人民幣182,80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0,110,000元。金額人民幣87,309,000元將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發行紅股及增加本公司股本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13.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2,075,000,000股(2009年:1,553,972,603股)計算。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作出攤薄調整，皆因於該等年度內並無發行人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及					總計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成本	157,404	160,720	22,967	31,466	81,879	454,436
累計折舊	(7,108)	(30,689)	(6,517)	(7,851)	—	(52,165)
賬面淨值	150,296	130,031	16,450	23,615	81,879	402,271
於201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0,296	130,031	16,450	23,615	81,879	402,271
添置	—	102,819	13,558	5,591	348,266	470,234
出售	(146)	(98)	(611)	—	—	(855)
年內折舊撥備	(9,506)	(17,780)	(3,019)	(3,638)	—	(33,943)
轉撥	95,659	—	—	—	(95,659)	—
於201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6,303	214,972	26,378	25,568	334,486	837,707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45,023	263,715	34,531	37,057	334,486	914,812
累計折舊	(8,720)	(48,743)	(8,153)	(11,489)	—	(77,105)
賬面淨值	236,303	214,972	26,378	25,568	334,486	837,7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內有資本化利息人民幣6,71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714,000元)。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大陸。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獲得中國相關部門頒發本集團位於瀋陽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3,547,000元(2009年：零)的新建樓宇的產權證。本集團仍在申請相關證書。

本集團	辦公及					總計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成本	158,397	132,774	17,576	23,402	18,636	350,785
累計折舊	(12,171)	(16,778)	(4,288)	(4,879)	—	(38,116)
賬面淨值	146,226	115,996	13,288	18,523	18,636	312,669
於200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6,226	115,996	13,288	18,523	18,636	312,669
添置	88,068	28,012	5,391	8,065	74,240	203,776
出售	(87,684)	—	—	—	—	(87,684)
年內折舊撥備	(7,311)	(13,977)	(2,229)	(2,973)	—	(26,490)
轉撥	10,997	—	—	—	(10,997)	—
於200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0,296	130,031	16,450	23,615	81,879	402,271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157,404	160,720	22,967	31,466	81,879	454,436
累計折舊	(7,108)	(30,689)	(6,517)	(7,851)	—	(52,165)
賬面淨值	150,296	130,031	16,450	23,615	81,879	402,2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40,010	304,310
添置	—	40,524
年內確認	(6,926)	(4,82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33,084	340,010
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6,926)	(6,926)
非即期部分	326,158	333,084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獲得中國相關部門頒發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393,000元租賃土地的產權證(2009年：人民幣2,393,000元)。本集團仍在申請相關產權證。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366,747	2,076,417

計入本公司流動負債人民幣3,218,000元(2009年：人民幣4,029,000元)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一重裝*	中國大陸 2004年1月13日	人民幣 2,918,07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煤整體掘進機、 綜採設備及煤礦運輸裝備
三一重型綜採成套裝備 有限公司(「三一綜採」)*	中國大陸 2008年5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煤整體掘進機、 綜採設備及煤礦運輸裝備
山西三一煤機裝備有限公司 (「三一煤機裝備」)*	中國大陸 2010年6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保養服務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17. 存貨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3,706	177,863
在製品	120,613	132,233
製成品	150,898	259,872
	395,217	569,968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0,920)	(11,806)
	384,297	558,1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17. 存貨(續)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806	5,199
年內支出	6	9,872	6,607
撇銷款項		(10,758)	—
於12月31日		10,920	11,806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7,346	595,973
減值	(32,929)	(30,33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74,417	565,641
應收票據	281,785	251,742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龐大數量的不同客戶相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528,159	376,308
61日至90日	86,431	46,735
91日至180日	119,464	30,944
181日至365日	103,950	95,787
1年以上	36,413	15,867
	874,417	565,6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0,332	9,8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2,748	20,508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151)	—
於12月31日		32,929	30,332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於撥備前的賬面值人民幣32,929,000元(2009年：人民幣30,332,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32,929,000元(2009年：人民幣30,332,000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且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180日內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874,417	801,700	53,654	14,384	4,679
2009年12月31日	565,641	465,490	84,291	9,322	6,538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81,785	251,742

結餘約為人民幣33,142,000元(2009年：人民幣81,649,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預付款	110,659	34,602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51,471	61,723	—	1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237	16,715	1,210	—
	227,708	78,438	1,210	197

2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幣合約	12,233	—

本集團訂立多項合約以管理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的匯率風險。年內公允值變動淨額人民幣12,233,000元(2009年：無)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21. 投資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持牌銀行的投資存款 (按攤銷成本)	768,560	—	508,560	—

投資存款已於結算日後償還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7,502	3,164,810	3,443	1,936,336
減：就銀行融資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37,718)	(69,0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784	3,095,767	3,443	1,936,336
減：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日為 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177,250)	(230,00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534	2,865,767	3,443	1,936,336
按以下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定期存款				
— 人民幣	1,664,213	835,728	2,271	—
— 港幣	899	2,329,082	899	1,936,336
— 美元	312,390	—	273	—
	1,977,502	3,164,810	3,443	1,936,33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的結餘。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定期存款由1日至6個月不等，並分別賺取不同之定期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信譽銀行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8,470	128,996
31日至90日	109,358	160,645
91日至180日	60,289	79,561
181日至365日	10,056	5,443
1年以上	9,800	4,904
	277,973	379,54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結算。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91,536	285,640	—	—
其他應付款項	340,450	227,556	3,803	9,385
應計費用	14,920	7,577	2,553	2,641
	446,906	520,773	6,356	12,026

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向一名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收取款項人民幣2,227,000元(2009年：人民幣21,824,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25. 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

本集團擁有下列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屆滿	1,090,667	440,000

26. 保修撥備

	附註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994	16,801
添置撥備	6	68,429	36,126
年內動用金額		(65,489)	(23,933)
於12月31日		31,934	28,994

本集團向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的維修保養保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本集團為其產品(包括售予其客戶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康富國際」，一間由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的產品)的維修及保養提供保修。康富國際為一間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財務公司。來自銷售予康富國際的收益將於接納售出產品的安裝後確認。有關對康富國際進行銷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1)。

* 控股股東指14位個人股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BVI的58.24%、8.75%、8.00%、8.00%、4.75%、3.50%、3.00%、3.00%、1.00%、0.60%、0.40%、0.38%、0.30%及0.08%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27.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3,338	261,138
年內確認的補助金	35,560	17,292
年內攤銷作為收入(附註5)	(12,762)	(15,092)
於12月31日	286,136	263,338
即期部分	(6,655)	(1,021)
非即期部分	279,481	262,317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政府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滯銷及過時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65,285	520	1,680	—	67,485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0)	404	779	1,509	—	2,692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65,689	1,299	3,189	—	70,177
計入綜合收益表	3,099	339	1,601	7,219	12,258
於2010年12月31日	68,788	1,638	4,790	7,219	82,4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961,000元(2009年：無)，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於已經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稅項虧損動用。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利潤。倘中國大陸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存在稅收安排，可適用較低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款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

29. 股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幣的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75,000,000股每股0.10港幣的普通股	207,500	207,500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182,801	182,8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儲備金可轉換作增撥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已發行股本，惟有關餘額於資本化後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於2010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金為人民幣154,901,000元(2009年：人民幣87,018,000元)。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匯率		擬派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時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231)	(23,261)	—	(24,492)
重組產生		—	1,676,409	—	—	—	1,676,409
資本化發行股份		(132,149)	—	—	—	—	(132,149)
就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2,070,299	—	—	—	—	2,070,299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10,404	—	—	—	—	310,404
發行新股份的上市費用		(86,297)	—	—	—	—	(86,297)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12	(109,614)	—	—	—	109,614	—
於2009年12月31日		2,052,643	1,676,409	(1,231)	(23,261)	109,614	3,814,1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898)	4,009	—	(16,889)
已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109,614)	(109,614)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12	(132,709)	—	—	—	132,709	—
於2010年12月31日		1,919,934	1,676,409	(22,129)	(19,252)	132,709	3,687,6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而將其廠房出租，經同承租人磋商後將租期定為兩年。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7	—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453	219
一年內	680	219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應收或然租金確認人民幣219,000元(2009年：人民幣219,000元)。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宿舍及倉庫。租用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界乎一至三年。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98	1,767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9	1,477
	5,377	3,244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b)所載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3,602	—
樓宇	195,245	100,558
廠房及機器	171,853	152,414
	500,700	252,9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1) 經常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銷售產品：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三一發展」)	(i) 及 (vi)	—	2,923
康富國際	(ii) 及 (vi)	245,642	374,845
		245,642	377,768
向下列人士銷售原材料：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iv) 及 (vi)	—	638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材料：			
寧夏三一西北駿馬電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iii)	—	38,614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v) 及 (vi)	22,201	14,82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v) 及 (vi)	17,574	43,963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iv) 及 (vi)	1,915	3,868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v) 及 (vi)	10,298	679
三一港口機械有限公司	(iv) 及 (vi)	—	554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v) 及 (vi)	—	537
湖南三一泵送機械有限公司	(iv) 及 (vi)	2,880	12,213
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iv) 及 (vi)	954	—
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v) 及 (vi)	25	—
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	(iv) 及 (vi)	—	1,053
		55,847	116,301
向下列人士收取經營租金：			
湖南三一維修有限公司	(v) 及 (vi)	219	2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1) 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

- (i) 向三一發展所作的銷售乃按預先協定較一般零售價折扣約10%進行，而三一發展則將向海外終端客戶交付產品及/或機器零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 (ii) 向康富國際所作銷售乃經參考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向聯營公司所作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v) 向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所作銷售及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v) 有關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作出。
- (vi) 三一發展、康富國際、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三一港口機械有限公司、三一重機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泵送機械有限公司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及湖南三一維修有限公司為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日後繼續進行。

(2) 非經常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銷售原材料：			
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	(i) 及 (ii)	—	29,647
湖南三一泵送機械有限公司	(i) 及 (ii)	—	1,377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 及 (ii)	—	105,958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i) 及 (ii)	—	23,81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 及 (ii)	—	628
		—	161,421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材料：			
新利恒機械有限公司	(i) 及 (iii)	—	157,225
向下列人士出售樓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	(i) 及 (iv)	—	87,684
向下列人士收購資產：			
三一集團	(i) 及 (v)	—	166,8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2) 非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

- (i) 三一集團、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新利恒機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及湖南三一泵送機械有限公司均為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 (ii) 向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泵送機械有限公司、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所作銷售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向新利恒機械有限公司所作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v) 向三一集團出售樓宇乃按於2009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進行。
- (v) 收購資產乃按於2009年7月23日的賬面淨值進行。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2,271	998
退休計劃供款	89	6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360	1,067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的各項金融工具分類賬面值如下：

2010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貸款 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4,417
應收票據	281,785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6,237
衍生金融工具	12,233
投資存款	768,560
已抵押存款	37,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784
	3,990,7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7,9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0,450
	618,4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2009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貸款 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5,641
應收票據	251,74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715
已抵押存款	69,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5,767
	3,998,9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9,5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7,556
	607,1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2010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投資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0
508,560
3,443

513,213

2010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03
3,218

7,021

2009年 金融資產

本公司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6,3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85
4,029

13,4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35.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次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784	3,095,767	1,939,784	3,095,767
已抵押存款	37,718	69,043	37,718	69,043
投資存款	768,560	—	768,560	—
貿易應收款項	874,417	565,641	874,417	565,641
應收票據	281,785	251,742	281,785	251,74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6,237	16,715	76,237	16,715
衍生金融工具	12,233	—	12,233	—
	3,990,734	3,998,908	3,990,734	3,998,908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7,973	379,549	277,973	379,5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40,450	227,556	340,450	227,556
	618,423	607,105	618,423	607,1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35.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次(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3	1,936,336	3,443	1,936,336
投資存款	508,560	—	508,560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10	—	1,210	—
	513,213	1,936,336	513,213	1,936,336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803	9,385	3,803	9,38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之交易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允值的方法和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投資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與多家交易對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其中大部份為具有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幣合約)乃採用與遠期定價類似之估值技術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式納入各種不同之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和遠期匯率)。遠期外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35.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次(續)

公允值層次

本集團採用以下層次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第1級：公允值按活躍市場上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2級：公允值按估值方法(其對入賬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用)計算

第3級：公允值基於評估技術確定，且全部對所記錄的公允值有重大影響的參數是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非可觀察參數)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2,233	—	12,233

年內，公允值計量在第1級和第2級之間概無發生轉換，亦並無轉入或自第3級轉出(2009年：無)。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全為遠期外幣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及其融資來源。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就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檢討及商定政策，其概述如下。本集團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其所有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惟以港幣及美元列賬的若干銀行結餘除外。本集團利用遠期外幣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股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於報告期末面對美元及港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度。

本集團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 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上升/ (下降)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5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5)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4,982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4,982)	—
2009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5	19,637	—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5)	(19,637)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分散，因而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投資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為基礎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7,973	—	277,973
其他應付款項	—	340,450	—	340,450
	—	618,423	—	618,423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79,549	—	379,549
其他應付款項	—	227,556	—	227,556
	—	607,105	—	607,1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3,803	—	3,8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18	—	3,218
	—	7,021	—	7,021

本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9,385	—	9,3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029	—	4,029
	—	13,414	—	13,41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從而管理或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轉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3月31日，董事會宣派及批准現金股息港幣157,700,000元，並建議就股東持有每10股現有股份分派5股紅股。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1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